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轉換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而將予發行的A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接[編纂]後 於我們的A股的 持股百分比 ⁽¹⁾	緊接[編纂]後 於我們的 已發行總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²⁾	緊接[編纂]後 於我們的A股的 持股百分比 ⁽¹⁾	緊接[編纂]後 於我們的 已發行總股本的 持股百分比 ⁽³⁾
袁董事長 ⁽⁴⁾	實益擁有人	163,694,423 A股股份	18.24	[編纂]	18.24	[編纂]
		14,574,260 A股股份	1.62	[編纂]	1.62	[編纂]
	配偶權益	43,384,400 A股股份	4.83	[編纂]	4.83	[編纂]
奇瑞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0,672,709 A股股份	14.56	[編纂]	14.56	[編纂]
		2,125,341 A股股份	0.24	[編纂]	0.24	[編纂]
奇瑞科技 ⁽⁵⁾	實益擁有人	130,672,709 A股股份	14.56	[編纂]	14.56	[編纂]
		2,125,341 A股股份	0.24	[編纂]	0.24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合共897,639,587股A股。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897,639,587股A股及[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897,639,587股A股及[編纂]股H股)(已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恆麓(由袁董事長配偶潘女士全資擁有)擔任伯特利投資管理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董事長被視為於伯特利投資管理持有的43,384,4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董事長持有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2,431,000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股人民幣35.16元的轉換價計算，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14,574,260股A股。

於2026年4月21日，伯特利投資管理將其持有的4,600,000股A股質押予一家中國金融機構，作為其自身融資需求的擔保，該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的約0.51%。伯特利投資管理只會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額外質押股份，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伯特利投資管理就其債務的任何拖欠還款義務並無任何不良信貸記錄。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瑞科技為奇瑞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奇瑞被視為於奇瑞科技持有的130,672,709股A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瑞科技持有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4,727,000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股人民幣35.16元的轉換價計算，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2,125,341股A股。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該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